

# 关于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00 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748,721.73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基金总份额的 63.18%，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748,721.7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终止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445 号

申请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珠海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委托代理人：华源，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华源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终止该基金基金合同，并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终止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6月19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九会客室，出席了本次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0时0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华源主持，并由申请人授权代表华源、郭磊作为计票、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华源对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华源现场制作了《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 2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4,350,537.53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748,721.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3.1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48,721.73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